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盛聯運有限公司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210元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7,913.84元，以聲請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0.985折算新臺幣為245,2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